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中國雕板源流考

孫毓修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中國雕板源流考

孫毓修著

國學小叢書

中國雕板源流考

孫毓修 著

上海寶山路
商務印書館

發行兼印刷者

上海及各埠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The Complete Library

Edited by

Y. W. WONG

A HISTORY OF CHINESE PRINTING

By

Y. S. SUN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Shanghai, China

1930

All Rights Reserved

中國雕板源流考目錄

雕板之始·····	一
官本·····	四
家塾本·····	二三
坊刻本·····	二六
活字印書法·····	三七
巾廂本·····	四七
朱墨本·····	四九
刻印書籍工價·····	五〇
紙·····	五二
裝訂·····	六二

中國雕板源流考

雕板之始

世言書籍之有雕板，始自馮道。其實不然。——監本始馮道耳。——以今考之，實肇自隋時，行於唐世，擴於五代，精於宋人。

陸深河汾燕閒錄：「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十二月日，勅廢像，遺經悉令雕造。」

敦煌石室書錄：「大隋永陀羅尼本經上面，左有施主李和順一行，右有王文沼雕板一行。宋太平興國五年，翻雕隋本。」

按費長房歷代三寶記，亦謂隋代已有雕本。是我國雕板，託始於隋。而實張本於漢。靈帝時，懲賄改漆書之弊，熹平四年，命蔡邕寫刻石經，樹之鴻都門，頒爲定本。一時車馬闐溢，摹揚而歸。則有頒諸天下，公諸同好之意，於雕板事已近。三代漆文竹簡，冗重艱難，不可名狀。秦漢以還，寢知鈔錄。楮墨之

功簡約輕省，視漆簡爲已便矣；然繕寫難成，故非蘭臺石室或侯王之家，不能藏書。自有印板，文明之化，乃日以廣。漢唐寫本，猶用卷軸，抽閱卷舒，甚爲煩重；收集整比，彌費辛勤。雕本聯合篇卷，裝爲冊子，易成，難毀，節費，便藏，四善具焉。上溯周秦，下視六代，其巧拙爲何如哉？

范攄雲溪友議：「紇干尙書泉，苦求龍虎之丹，十五餘稔；及鎮江右，乃大延方術之士，作劉宏傳。雕印數千本，以寄中朝。」

柳玘訓序：葉夢得石林燕語引「中和三年，在蜀閱書肆所鬻字書，率雕本。」

國史志：「唐末，益州始有墨板，多術數小學字書。」

朱昱猗覺寮雜記：「唐末，益州始有墨版。」

按唐時雕本，宋人已無著錄者。蓋經五季兵戈之後，片紙隻字，盡化雲煙，久等於三代之漆簡，六朝之縑素，可聞而不可見矣。近有江陵楊氏藏開元雜報七葉，孫可之集有讀開元雜報文當即此也。云是唐人雕本，葉十三行，每行十五字，字大如錢，有邊線界欄，而無中縫，猶唐人寫本款式，作蝴蝶裝，墨影漫漶，不甚可辨，此與日本所藏永徽六年阿毘達磨大毘婆娑論刻本，均爲唐本之僅存者。世傳卷子本陶淵明歸去來辭後署「大唐天

祐二年秋八月九日餘杭龍興寺沙門覺遠刊行」云云，蓋不足信。

官本

監中墨簡，始於長興，歷朝皆仿其故事。蓋以頒一朝之定本，而杜虛造之弊也。羅願、鶴林玉露：「宋興，治平以前，猶禁擅鐫，必須申請國子監；熙寧以後，乃盡弛此禁。」按此例，元世猶然，其用意甚善。

五代史：「後唐明宗長興三年，宰相馮道、李愚，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，刻板印賣。」

又：「長興三年二月，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，刻九經印版，勅令國子監集博士生徒，將西京石經本，各以所業本經，廣爲鈔寫，子細看讀；然後雇召能雕字匠人，各部隨帙刻印，廣頒天下。如諸色人要寫經書，並須依所印勅本，不得更使雜本交錯。其年四月，勅差太子賓客馬縞，太常丞陳觀，太常博士段頤、路航，尙書屯田員外郎田敏，充詳勘官；兼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，召能書人端楷寫出，旋付匠人雕刻。每日五紙，與減一選。」

又：「漢乾祐元年閏五月，國子監奏在雕印板九經，內有周禮、儀禮、公羊、穀梁四經，未有印板，今欲集學官校勘四經文字鏤板從之。周廣順三年六月，尙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，進印板九

經書五經字樣各二部，一百三十冊。冊府元龜同。按玉海「廣順三年六月丁巳，十一經及德二年九月，國子監言，尙書孝經論語爾雅四經字體訛缺，請以李鶚本別雕。」原註：鶚字是廣順三年書，與冊府會要所載又多數種。

按九經板，自長興至此，歷四朝。唐晉七主開運漢高祖天福隱帝乾祐周太祖廣運二十四年乃

成。冊府元龜載敏進書表曰：「臣等自長興三年，校勘雕印九經書籍，經注繁多，年代殊邈，傳寫紕繆，漸失根源。臣守官膠庠，職司校定，旁求援據，上備雕鏤。幸遇聖朝，克終盛事，播文德於有截，傳世教以無窮。謹具陳進。」

五代會要：「顯德二年二月，中書門下奏國子監祭酒尹拙狀稱準校經典釋文三十卷，雕造印板。」

按經典釋文未畢，宋監續成之。

洪邁容齋隨筆：「予家有舊監本周禮，其末云：大周廣順三年癸丑五月雕造九經畢，前鄉貢三禮郭嶠書。列宰相李穀、范質，判監田敏等銜名於後。經典釋文末云：顯德六年己未三月，太廟室長朱延熙書。宰相范質、王溥如前，而田敏以工部尙書爲詳勘官。此書字畫端嚴有楷法，更無舛誤。」

成都石本諸經：毛詩、儀禮、禮記，皆祕書省祕書郎張紹文書；周禮者，校書省校書郎孫朋古書。周易者，國子博士孫逢吉書。尚書者，校書郎周德政書；爾雅者，簡州平泉令張德昭書。題云：廣政十四年。蓋孟昶時所鐫。其字體亦精謹。兩者並用士人筆札，猶有正觀遺風，故不庸俗，可以傳遠。唯三傳至皇祐方畢工，殊不逮前。」

王明清揮麈錄：「後唐平蜀，明宗命太學博士李鏐玉海作鶚書五經，倣其製作，刊板於國子監。明清家有鏐書五經印本存焉。後題長興二年也。」與五代會要玉海不合。蓋此記

按今傳蜀大字本爾雅，亦有「將仕郎守國子四門博士臣李鶚書」一行。自中原板蕩，南渡以後，傳本已希。故家往往有之，學者已不易見。敦煌石室出金剛經刻本，題「弟子歸義軍節度使特注檢校太傅曹元忠，普受持。天福十五年，雕板押衙雷廷美。」五代雕本之見存者惟此。

天祿琳瑯：「句中正，字坦然，益州華陽人孟昶時，授崇文館校書郎，復舉進士及第，爲潞二州錄事參軍。精於字學，古文篆隸行草無不工。太平興國二年，獻八體書。授著作佐郎，直史館，歷官屯田郎中書。後雍熙三年，勅新校定說文解字牒文，稱其書宜付史館，仍令國子監雕爲印板。依九經

書例，許人納紙墨價錢收贖。兼委徐鉉等點檢書寫雕造，無令差訛，致誤後人。」

宋史：「趙安仁字樂道，河南洛陽人，雍熙二年登進士第，補梓州權鹽院判官。會國子監刻五經正義板本，以安仁善楷書，遂奏留書之。」

按錢大鏞明文在凡例：古書俱係能書之士，各隨其字體書之，無有所謂宋字也。明季始有書工，專寫膚廓字樣，謂之宋體。所見宋元刊本，皆有歐趙筆意，即坊刻亦皆活脫有姿態。宋元時官私刊本，多記繕寫人姓名，不但刻工也。如麻沙本文心雕龍末刻「吳人楊鳳繕寫」；松雪齋集末刻「至元後己卯良月十日花谿沈璜伯玉書」。宋元時，刻工姓名皆記於板心，或在上方，或在下方，蓋亦禮記所稱「物勒工名，以考其成」之意云。

蔡澄雞窗叢話：「嘗見骨董肆古銅方二三寸，刻選詩或杜詩韓文二三句，字形反，不知何用。識者曰：此名書範，宋太宗初年頒行天下刻書之式。」

按鮑昌熙金石屑載韓文銅范「易奇而法，詩正而葩，春秋謹嚴，左氏浮誇」四行。張耒未云：此初刻板本時，官頒是器，以爲雕刻模範。考韓文始鐫於蜀，則此固當是蜀主所命槧鑿者。今蜀刻石經，

蜀 式 丹 彩 詰
槧 春 煉 藪 蠟
韓 詰 五 而 齒
文 是 音 而 去
範



間遇墨本數紙，好事者已矜爲至寶，况爲梨棗之初祖乎。鮑丈以文，宋丈之山，翁友海琛，俱定爲書範。鮑丈云：審此文字，惟大宋小宋家所刻之板，字畫方得如此精好。宋丈手題是匣云：「蜀槧韓文範。」

王應麟玉海藝文部：「開運元年三月，國子監祭酒田敏，以印本五經字樣二部進，凡一百三十冊。」

又：「端拱元年三月，司業孔維等奉勅校勘孔穎達五經正義百八十卷，詔國子監鏤板行之。易則維等四人校勘，李說等四人詳勘，又再校，十月板成以獻。書亦如之，二年十月以獻。春秋則維等二人校，王炳等三人詳校，邵聲隆再校，淳化元年十月板成。詩則李覺等五人再校，畢道昇等五人詳勘，孔維等五人校勘，淳化三年壬辰四月以獻。禮記則胡迪等五人詳校，紀自成等七人再校，李至等詳定，淳化五年五月以獻。是年刊監李至言義疏釋文，尙有訛舛，宜更加刊定。杜鎬、孫奭、崔頤正苦學強記，請命之覆校。至道二年，至請命禮部侍郎李沆校理杜鎬、吳淑、直講崔渥、孫奭、崔頤正校定。咸平元年正月丁丑，劉可名上言，詩經板本多誤，上令頤正詳校可名奏詩書正義差誤事。二月庚戌，奭等改正九十四字。二年，命祭酒邢昺代領其事，舒雅、李維、李慕清、王渙、劉士元預焉。五經正義始畢。」

案此卽端拱五經正義。咸平中，又校刊七經義疏，朝野皆遵行之。馬氏經籍考載其先公得景德中官本儀禮疏四帙，極爲愛重。黃丕烈百宋一廬亦有此本，黃氏所詫爲奇中之奇，寶中之寶者也。顧李易安倉皇避寇，而先棄書之監本者，見金石錄序似舊監本不爲當時所重。

玉海：「周顯德中，二年詔刻序錄，易、書、周禮、儀禮四經釋文，皆田敏、尹拙、聶崇義校勘。自是相繼校勘。禮記、三傳、毛詩音並拙等校勘。建隆三年，判監崔頌等上新校禮記釋文。開寶五年，判監陳鄂與姜融等四人校孝經、論語、爾雅釋文，上之。二月，李昉知制誥，李穆扈蒙校定尚書釋文。」

又：「景德二年二月甲辰，命孫奭、杜鎬校定莊子釋文。」

又：「爾雅音義一卷，釋智騫所譌，吳鉉駁其舛誤。天聖四年五月戊戌，國子監請摹印德明音義二卷頒行。先是景德二年四月丁酉，吳鉉言國學板本爾雅釋文多誤，命杜鎬、孫奭詳定。」

又：「淳化五年七月，詔選官分校史記前後漢書。杜鎬、舒雅、吳淑、潘謨修校史記，朱節再校。陳充、祝思道、尹少連、趙况、趙安仁、孫可校前後漢書。」

案此即淳化校刊三史。陳鱣簡莊藝文，元本後漢書跋：「淳化本卷末有『右奉淳化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敕重刊正』一行，景德中又加修改。」

玉海：「咸平三年十月，校三國志晉唐書，五年畢。乾興元年十月辛酉，校定後漢志三十卷。天聖二年六月辛酉，校南北史隋書，四年十二月畢。嘉祐六年八月，校梁陳等書鏤板，七年冬始集。八

年七月，陳書始校定。」

案此卽嘉祐校刊諸史。王應麟云：「唐書將別修，不刻板。」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，有宋嘉祐杭州刊本新唐書，前有嘉祐五年六月曾公亮進書表，則唐書實同時刊行，王氏以其不在國監，故未及之。宋時官本書籍，紙堅字軟，筆畫如寫，皆有歐虞法度，避諱謹嚴，開卷一種書香，自生異味。欽定天祿琳琅：「書籍刊行大備，要自宋始。校讎鑄鏤，講究日精。」故今之言雕本者，極重宋板，而監本尤可貴。李心傳朝野雜記：「監本書籍者，紹興末年所刊也。國家艱難以來，固未暇及。九年九月，張彥實待制爲尙書郎，始請下諸道州學，取舊監本書籍鏤板頒行，從之。然所取者多殘缺，故胃監刊六經無禮記，正史無漢書。二十一年五月，輔臣復以爲言，上謂周益公曰：『監中其他闕書，亦令次第鏤板，雖重有所費，不惜也。』由是經籍復全。」

案此南宋補刊監本之大略也。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謂：「紹興初僅取刻板於江南諸州，視京師承平刻本又相遠。」殆未之深考耳。

遼史：「興宗二十三年，幸新祕書監。」

按遼起沙漠，太宗以兵經略方內，禮文之事，多所未備。史記其藏書之府曰乾文閣。聖宗開泰元年八月，邢沙國乞儒書，詔賜易、詩、書、春秋、禮記各一部。道宗清寧元年十二月，詔設學，頒諸經義疏。以此考之，則亦必有雕本。錢曾讀書敏求記，遼板龍龕手鑑跋云：「統和十五年丁酉七月初一癸亥，燕臺憫忠寺沙門智光字法炬爲之序。」按耶律隆緒統和丁酉，宋太宗至道三年也，是時契丹母后稱旨，國勢強盛，日尋干戈，唯以侵宋爲事。而一時名僧開士，相與探學右文，穿貫線之花，翻多羅之葉，鏤板製序，垂此書於永久。豈可以其隔絕中國而易之乎？沈存中言：「契丹書禁甚嚴，傳入中國者法皆死。」見談今此本獨流傳於劫火洞燒之餘，摩挲蠹簡，靈光巍然，洵希世之珍也。」云云。後此本流入昭仁殿，天祿琳瑯著錄，亦稱爲僅見之本。然原書作龍龕手鑑，此本避諱作鑑，已是宋人翻本，安得云遼板耶？則遼板竟不可得也。

金史：「章宗明章五年，置宏文院，譯寫經書。」

按金宏文院刻本，未見流傳。蓋所刻多譯本，宜乎不見存於中原也。近世著錄家多誤以元本爲金本。

元史：「太宗八年六月，立編修所於燕京，經籍所於平陽。世祖至元十年正月，立祕書監，掌圖書經籍。二十七年正月，復立興文署，掌經籍板。文宗天曆二年二月，立藝文監，隸奎章閣學士院，專以國語敷譯儒書，及儒書之令校讎者，俾兼治之。又立藝林庫，專一收貯書籍，廣成局專一印行祖宗聖訓。凡國制等書，皆隸藝文監。」

案王士點祕書監志：「至元十一年，以興文署隸祕書監，掌雕印文書。三十年，又併入翰林院。召集良工，刊刻諸經子史板本，以通鑑爲起端。其板至明初尙在。又刊蒙古文譯本，見於本紀者，如成宗大德十一年八月刊行孝經，武宗至大四年六月刊行貞觀政要，仁宗時刊行大學衍義列女傳。世祖初年，用許衡言，取杭州在官書籍板及江西諸郡書籍板至京，亦令興文署掌之。」

明史：「洪武三年，設祕書監丞，典司經籍。至是從吏部之請，罷之，而以其職歸之翰林院典籍。至十五年，又設司經局，屬詹事院，掌經史子集制典圖書刊輯之事，立正本副本，以備進覽。」

又：「洪武十五年諭禮部：今國子監藏板殘缺，其命儒臣考補，工部督修之。二十四年，再命頒國子監子史等書於北方學校。」